#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所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建立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2.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3.收集、管理本辖区环境监测数据,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本辖区环境监测报告。4.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人员技术培训。5.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6.承担市和区环保局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应急监测室、自动监测室、质量管理室、综合室等5个股室。

##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606.90万元,支出总计606.90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6.9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
-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606.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6.90万元,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9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606.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6.9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其中:基本支出606.90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6.90万元。与 2023年相比,增加 606.90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6.9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6.9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9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606.9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6.9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 2023年度相比, 无增减。
-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9.39万元,占14.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39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于2024年独立核算。
- (2)卫生健康支出 20.69 万元,占 3.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
- (3) 节能环保支出 469.58 万元, 占 77.37%,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5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

(4)住房保障支出 27.24 万元,占 4.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27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526.27万元,增 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0.63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80.63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 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差旅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43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3 万元, 增长 100.0%, 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43 万元, 增长 100.0%, 主要原因是于 2024年独立核算。

##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 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43 万元, 主要用于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4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48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于 2024 年独立核算。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 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王蓝宇 023-63830816